

## 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

### 附加非营运客车条款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客车时，因该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第五条规定给付身故、伤残保险金。